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(經10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第十七條

貳、目標

- 一、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用愛心指導學生各項學習，培養其身心健康，發展其多元智能。
- 二、發展與家長夥伴關係，從學習與生活全面合作，以建立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、生活習慣、人際關係與社會角色。
- 三、實現教師專業角色，了解教師權利與義務，進而培養教師專業意識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四、發展支持性環境，做好教學輔導、生活指導、專業提升及校務推展等事項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每班級均設置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，於導師請假時，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，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之活動，導師宜做適切指導。
- 四、導師工作原則如下：
 1. 班級經營:運用正向管教之班級經營策略，進行教學輔導工作，指導學生行為養成、心理適應等方面之成長與發展。
 2. 親師溝通:親師保持良好溝通互動與聯繫，以增進教學輔導成效。
 3. 專業成長: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，以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精進成長。
 4. 輔導管教:對學生生活及品格上進行輔導管教措施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
 5. 校務推展:協助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工作事項推展，實現學校願景。

肆、支持系統

- 一、每月辦理學年導師會議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- 二、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，發揮二級輔導功能，給予導師協助。

伍、獎勵措施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由各學年導師推薦該學年績優導師，推薦名單採不限制人數辦理，並經由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表

推薦單位	績優導師推薦名單	
	班 級	姓 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
推薦單位簽名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5139900 號函略以：本局前以 88 年 11 月 26 日函訂績優導師敘獎名單為：「每 3 班得嘉獎 1 次 1 人，不滿 3 班以 3 班計」，為獎勵導師經營班級之辛勞並提昇教師兼任導師之意願，修正敘獎標準為：各校可自行衡酌導師貢獻度，酌增敘獎人數，**核實給予獎勵（每人每學年度以嘉獎 1 次為限），不受每 3 班敘獎 1 次 1 人之限制。**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6102800 號函，重申前開規定。
- 三、各年段及類科推薦之績優導師名單，將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經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敘獎令。
- 四、本表請於 **6 月 24 日（五）16:00** 前交回學務處吳振吉。

